

4.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以下簡稱《安排》）允許香港人在廣東省設立個體 工商戶以從事零售服務。甚麼是個體工商戶？個體 工商戶跟其他經營模式如私營企業有甚麼分別？

根據《城鄉個體工商戶管理暫行條例》的規定，有經營能力的城鎮待業人員、農村村民以及國家政策允許的其他人員，申請從事個體工商業經營後，再依法經核准登記後，便可成為個體工商戶。具體來說，個體工商戶是指城鎮非農業人口以及農村中的農業個體經營者個人經營的各種小型的工業、手工業、零售商業、飲食業、服務業、修理業、運輸業或房屋修繕業等的小商店。在城鎮以及農村當中從事手工藝品生產的商店、小型百貨店、小型的飯館大排檔、理髮店、家庭洗衣店以及自行車修理店等的經營者都是個體經營者的不同形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規定，私營企業是指企業資產屬於私人所有，僱工八人以上的營利性經濟組織，具體包括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三種形式。個體工商戶不同於私營企業，個體工商戶形式的個體經營實體具有個人和經營者雙重身份。作為個人身份，其享有法律賦予個人的一切權利，包括一般經營組織所不可能享有的婚姻自主權、財產繼承權等民事權利，同時，其作為個體工商戶，又享有法律賦予的、不是一般個人所能享有的經營的權利，如請助手、帶學徒、起店名、簽訂經營合同等工商業經營的權利。按法律、法規要求，個體工商戶取得雙重身份的前提條件是必須依法經核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屬於營業登記適用的市場主體。個體工商戶，可以

個人經營，也可以家庭經營。個人經營的，以個人全部財產承擔民事責任；家庭經營的，以家庭全部財產承擔民事責任。個體工商戶可以根據經營情況請一、二個助手；有技術的個體工商戶可以帶三、五個學徒，僱工數量上一般在八人以下。